**罪犯林贤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60号

　　罪犯林贤盛，男，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六日出生于福建省晋江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作出了(2006)泉刑初字第2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贤盛因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无期徒刑自2006年9月15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林贤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四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46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作出(2011)岩刑执字第27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30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作出(2016)闽08刑更3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

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423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贤盛于2005年4月至同年6月间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以载客为由，多次结伙使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强行劫取被害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并致一人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林贤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164分，本轮考核期获得3610分，合计获得3774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8年11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390分。该犯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6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8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025.75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65.46元，账户余额人民币212.39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贤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贤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